伽师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．《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，自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；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199号）

2．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的通知（新民传〔2022〕7号）

3．地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喀什地区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喀地民字〔2022〕9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农村低保标准：5292元/年/人；城市低保最高标准：616元/月/人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5713220

2.伽师县民政局：0998--6722201.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：0998-6723301

伽师县民政局

2023年 4月 11日